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2016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合併利潤表	47
合併綜合收益表	48
合併財務狀況表	49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健誠(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燕
黃建華
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張世明
劉春保

授權代表

李健誠
黃建華

合規主任

黃建華

公司秘書

陳惠貞

審核委員會

張世明(主席)
陳學道
劉春保

薪酬委員會

張世明(主席)
黃建華
陳學道

提名委員會

張世明(主席)
李健誠
陳學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6號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1座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32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擴闊了客戶基礎，成功與客戶訂立若干客戶關係管理(「CRM」)協議，它們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汕頭分公司、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成功擴闊客戶群及開發多項解決方案，本集團在服務及科技方面的領先地位，已藉獲頒授的行業獎項及認證而得到肯定及認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代號：8060)股份，國聯通信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認購完成後已收購國聯通信控股之大部分投票權，佔國聯通信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4%。國聯通信控股已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獲分派280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比例基準，透過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本中254,336,88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佔已發行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總數約12.18%)宣派特別股息。董事會決定進行分派，因(i)分派乃用於回報股東(「股東」)的支持，同時容許本集團集中並加強資源於核心業務；及(ii)分派將讓股東有機會以國聯通信控股股東之身份靈活地直接參與國聯通信控股及其子公司(統稱「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並且由其自行酌情決定參與國聯通信控股投資之程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機會，包括4G流動通訊增長、「互聯網+」策略、內需擴大及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智慧城市」發展。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信心從中國廣東以外省份的電訊及非電訊行業客戶取得更多合約。本集團亦深信，憑藉其顯赫聲譽、透明度及穩健顧客基礎，於市場擴張方面佔據的有利位置，定可達致持續業務增長。

本集團是一間增長迅速及不斷革新的機構。本公司構思，並將其概念化及實現，亦勇於面對新挑戰及新形式。本公司藉著業務收購，按照著進取而審慎的策略，不斷擴大投資組合。

在本集團的發展進程中，員工的付出至關重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熱誠和努力使集團願景能實現。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信賴及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商業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來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將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克服挑戰，並為股東帶來豐碩成果。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註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其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廣州屈臣氏、武漢屈臣氏、廣州百佳、必勝客及廣州松下。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國聯通信股份。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後收購國聯通信控股之大部分投票權，佔國聯通信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4%，國聯通信控股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後，本集團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可分為下列三個分部：

CRM服務（「CRMS」）業務

CRMS業務包括提供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呼入服務為一系列客戶服務熱線，包括一般查詢、技術支援、連接寬頻安排、安裝服務、啟動賬戶、更新客戶資料、賬戶查詢、終止賬戶、設定訂單、成員登記、內置秘書服務（「BIS」）及超級內置秘書服務（「超級BIS」）。BIS服務為一項個人化留言服務，話務員透過SMS向客戶轉達留言。而超級BIS服務為一項禮賓服務，話務員可向高端客戶提供進一步服務，如餐廳訂座及購買機票。另一方面，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本集團話務員（代表客戶）透過主動外呼電話（陌生訪客電話）進行推廣及持續電話市場推廣。話務員亦可為客戶進行大規模客戶調查，有效地收集回應、意見及投訴（在若干情況下）。

RF-SIM業務

RF-SIM為一種專利知識產權技術，於符合GSM規格之移動SIM卡嵌入特製無線射頻模組。RF-SIM卡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RF-SIM業務包括(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PIMS業務

PIMS業務包括銷售PIMS產品。

業務環境

中國外包服務基地城市發展成熟，令CRM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構成莫大挑戰。由於國內對CRM服務需求強勁，本集團業務承受之風險仍在可管理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速錄得6.7%的成績，達致中國政府年初預期的6.5%至7%範圍的經濟增長目標。把握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寶貴機遇，包括4G流動通訊增長、「互聯網+」策略、內需擴大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智慧城市」發展，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市場。

CRM外包不僅在傳統電信行業中相當普遍，選擇CRM的客戶更已伸延至多個行業，遍及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與此同時，「中國服務」、在線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APP」)及政策「互聯網+」策略的新興概念，全是漸趨流行及融入傳統CRM服務的新元素。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互聯網CRM服務，為彼等經營智能線上業務。因此，新興智能CRM市場巨大的潛在規模隨著中國消費者市場的起飛而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挑戰，把握機會。

本集團現正提供RF-SIM產品予中國的移動服務供應商，作為近場通信(「NFC」)手機的替代解決方案之一，該產品在中國市場屬成熟的技術、亦為廣泛地商業化的產品，本集團亦正開拓海外市場。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CA-SIM產品，為RF-SIM增加藍牙支援，以與藍牙手機互動，可啟動包括安全數據存取、可信計算技術及身份鑒權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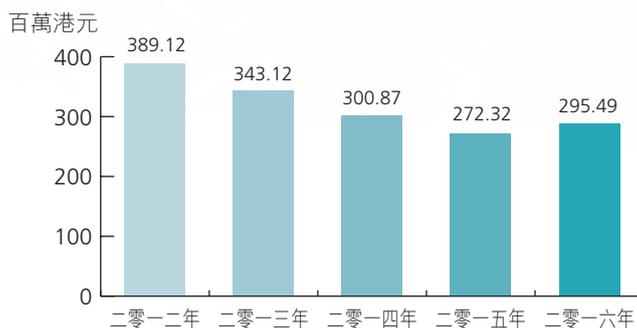
網絡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促進多項數字應用，如電子商務、網絡資源獲取、電子政府、電郵系統及電子公告欄等，數據安全及訪問控制成為主要問題及市場亦需要相關解決方案。CA-SIM乃一個可解決有關需求的強勁選擇，可為CA-SIM產品帶來龐大市場機會。

雖然業務增長和產品戰略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但有鑑於總體可開拓的市場空間巨大，加上本集團在複雜的移動支付系統上坐擁獨特的地位，本集團對其RF-SIM技術項下產品組合的長遠發展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審時度勢，密切留意市場環境的變化，通過檢討目前的挑戰與前景，藉此相應調整本公司發展方向。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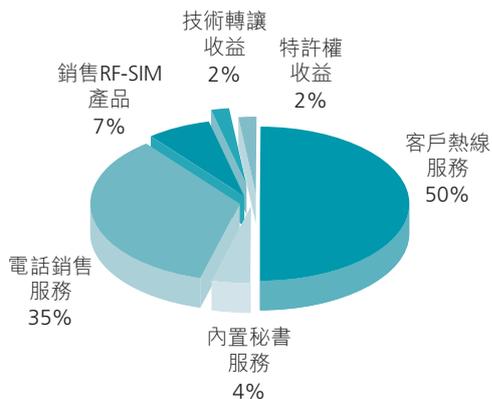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95,489,000港元(其中CRMS、RF-SIM及PIMS業務分別貢獻的收入約237,455,000港元、6,103,000港元及51,931,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約272,320,000港元相比，增長約9%。約2%收入減幅來自CRMS業務、收入減幅中約8%來自RF-SIM業務及收入增幅中約19%來自PIMS業務。下表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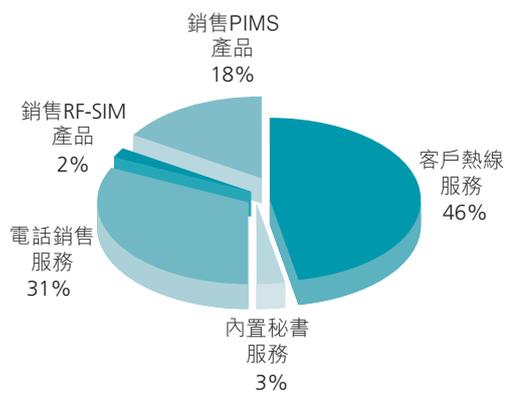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收入

CRMS、RF-SIM及PIMS業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0%、2%及18%。與去年相比，CRMS業務減少約2%，RF-SIM業務亦減少約79%。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不同部分所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按服務劃分收入



二零一六年按服務劃分收入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7,321,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幅約61%。毛利率與去年比較，由大約26%減少約17%至約9%。

CRMS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2,139,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32,892,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幅約47%。CRMS業務的毛利率由大約23%減少約14%至約9%。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業務之毛損約為2,5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業務之毛利約為14,926,000港元，即較去年減少約17,517,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幅約25%。RF-SIM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減少約93%，由大約51%減至毛損率約4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MS業務的毛利約為7,773,000港元，抵消了本集團毛利下跌約11%。PIMS業務的毛利率為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73,894,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收入的約25%。與去年比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上升約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33,1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則約為28,294,000港元。淨利潤率亦由約10%減至淨虧損率約1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RF-SIM業務收入下跌、CRMS業務成本上升及國聯通信控股集團由完成認購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當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CRMS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已確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之客戶深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然而，由於CRM及電訊行業競爭激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尋求擴充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並經過積極與房地產開發、飲食、瘦身及美容店、社會福利、教育及資訊科技、銀行及博覽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報告「新客戶」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繼與廣州星海在中國番禺合作支持發展及推廣民生卡，本集團分別與北京順天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有線電視工作委員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編號：8325)及廣東陽光康眾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CA-SIM合作，例如鑒權、支付、版權保護及醫療等等。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客戶合作及向彼等提供CRM服務。為配合該等客戶的發展及擴充，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與日俱增。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有產能已達到座席數逾4,500個的理想水平，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的地位。

新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汕頭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六年三月
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廣東省服務外包產業促進會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廣東最佳電信服務外包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廣州盛華獲得4PS呼叫中心國際標準認證(註冊號碼4PS 2015SSES001-201505012)。

網絡CRM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予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非電訊行業客戶。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該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已結合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而開發一款人工智能「CallVu」系統，並可以智能機械人進行客戶分流。CallVu即視像客戶服務系統，是本集團呼叫中心系統與CRM系統的擴展。CallVu擁有呼叫中心的優勢及使用語音互動，為用戶提供視像多媒體互動介面，用戶既能通過語音交流，也可以通過介面互動，又或者語音跟介面相互結合的數字增強呼叫的客戶服務系統。CallVu為呼叫中心提供可視化及智化的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CRM」新型線上客戶服務模式將成為必然的趨勢。

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探究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在中國的科技創新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4G移動通訊的增長、移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新興的「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正方興未艾，以及「互聯網+」策略，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機遇，可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六年，除廣州市外，本集團預期將與其他城市的政府部門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公司物色其他業務機遇。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地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打進新市場。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Mzone的無線上網服務，是以無線熱點作為基礎的無線上網入口，能為用戶提供網頁瀏覽、雲端遊戲、雲端影音、社交聊天等高速數據通信服務。集團憑藉強大的營運團隊及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各行各業，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董事深信本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

RF-SIM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的產品銷售持續下跌，而CA-SIM系列產品還未實現批量銷售。有關情況由數項因素造成。其一，受銀行及支付行業的影響，本集團三名電信運營商由RF-SIM轉移至其他競爭技術(如微信支付、支付寶等)，從而導致RF-SIM產品銷售下跌。舉例而言，其中一名電信運營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停止向本集團的SIM卡供應商客戶採購RF-SIM產品。其次，利用電子身份等應用程式將CA-SIM投放至大型市場尚未實現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所以，比較上一年，無論銷售收入還是經營利潤，都有較大幅度的下降。

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營銷策略部署，包括透過集團穩建的渠道(包括SIM卡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和服務聚合公司)投放其RF-SIM及NFC-SIM產品以至CA-SIM產品。本集團亦會採取更為積極主動的策略向流動電話營運商及相關系統集成商推廣本集團產品，並將考慮通過媒體(如適用)進行推廣。

本集團將更加努力推廣CA-SIM作為O2O應用程式的推動技術，該應用程式需要受保障的數據存取，身份鑒權，以用於電子身份及智慧城市市場。

本集團不斷著力開拓國際市場，但由於海外業務的銷售週期漫長，加上業務環境的差異，因而與中國的業務需求不同，故尚未取得太大的進展。本集團將借助CA-SIM產品連同現有的產品組合，透過與多個海外系統集成商和服務運營商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擴展新營運權分授計劃，務求增加收入。

產品開發

本集團正在積極研究全新的技術方案，意欲開發出帶藍牙功能的NFC全卡產品，滿足產業鏈中各方的需求，尤其是電信運營商。該新產品將可以適應並完全彌補目前各種移動支付以及移動電子商務領域中的各種應用以及每一種技術方案所存在的不足。

除此以外，本集團還在積極研究並實施新領域、新技術的開發，努力實現技術多樣化，增強累積技術儲備。

製造及生產

儘管本集團於外包安排下之產品需求有所放緩，惟兩組已訂約之委外生產設施，仍然同時期運作。新產品於其中一組設施進行試驗及先導生產，而批量生產則由另一組產能較高之設施負責。即使現有產品需求疲弱，而新產品的需求亦未見穩定，但本集團時刻作好準備，預備大規模供應RF-SIM、NFC-SIM及CA-SIM等產品，並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技術，務求減低存貨水平。本集團已嘗試採取一切途徑，確保生產及產品質量得以改善，包括於適當時候將產品送交第三方驗證，以及呈交認可機構進行品質檢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頒下列獎項及認證：

發明專利：

「一種手機SIM卡的感應天線結構」

「一種異形感應偶合多通道數字認證射頻SIM卡」

「一種支持2.4G和藍牙射頻通信的數字認證手機用戶識別卡」

「一種支持SWP多通道數字認證的射頻SIM卡」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新的產品及經營權分授計劃推展其產品組合，繼續切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為本集團產品帶動新的需求。集團致力強化產品組合，以開拓國際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對本集團而言是一種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管理理念。

PIMS業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交通部聯合頒佈《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計劃明確聲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擬重點推進，包括鐵路，公路及城市軌道運輸等項目共303項。其中重點推進103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軌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所涉及投資將約達人民幣1.6萬億元。城市軌道通建設在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完成投資量預計比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增加50%至70%，未來三年行業的投資額上漲，產業鏈內的公司將可能從中得益。本集團仍主要致力於城市軌道運輸的市場拓展及根據所執行的合約產品付運。根據付運時間表完成去年簽立項目(包括廣州地鐵四號線、七號線及九號線的南邊延線、福州地鐵、武漢地鐵的二號線及六號線延線)的付運列車信息系統。期間內，本集團亦推出新的營運及保養服務線，為廣州、武漢、廣佛、福州及香港中環新線路執行營運及保養。同時，應中車集團及各地區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依次為城市軌道運輸推廣列車系統應用及創新，並簽立新訂單合同。

為支持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推廣供應方的結構性改革，本集團強調系統產品創新及完善，以及改善期間內產品付運的整體品質，旨在加強項目執行及通過持續拓寬市場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已於期間內完成哈爾濱及廣州等城市的新項目首批付運列車檢核。

展望

縱觀中國政府經濟的大政方針是供給側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依靠質量和效率的提升去贏得市場，爭取利潤空間，從而激發企業活力。本集團管理層深信，只要堅持努力不懈創新，切合實際，堅守「惠民、便民、服務社會」的核心理念，專心深耕具體可行的項目建設和運營，本集團整體經營將會取得新的成效。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用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作出財務預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即尚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佔總權益及總借款的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443,071,000港元，該款項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5,828	156,313
定期存款	237,243	291,388
總現金及定期存款	443,071	447,70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融資。於二零一六年，現金減少約4,6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0.46(二零一五年：30.40)，及速動比率為9.70(二零一五年：28.09)。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其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準。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Honor」)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緊接與國聯通信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於128,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緊隨交易完成後，Hon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28,000,000股股份，佔國聯通信控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公司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因此，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Honor(「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涉及960,807,500股股份。要約完成後，Hon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8,02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股普通股獲分派28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比例基準，透過以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本中254,336,88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佔已發行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總數約12.18%)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緊隨分派完成後，本公司透過Honor及以其本身名義合共持有餘下873,683,12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

有關分派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計息貸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CRMS、RF-SIM及PIMS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65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3,055名僱員)，當中3,639名僱員於中國工作，18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7	15
業務	3,195	2,793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129	106
銷售及市場策劃	51	7
研發	142	93
維修及保養	125	41
	3,659	3,05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6,3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0,927,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比率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按照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另行刊發一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披露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辦法、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業務及對其經營地點之分析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包括香港、中國及澳門。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前景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亦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之技術瞬息萬變。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必能向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或服務，亦不能保證可具備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適時按具競爭力之條件向客戶提供所需之最新技術或服務。本集團或需在發展服務及專業技術方面支付龐大開支，以緊隨最新技術。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範疇競爭日益激烈。董事預期這一趨勢將持續加劇。概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並且針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以更具競爭性的價格及品質提供服務，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提升其競爭優勢。本集團能否繼續擁有卓越表現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定價、服務質素及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規定要求本集團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獲取許可證，以在中國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倘中國政府制定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或規定，董事將盡力按要求符合該等法律及／或規定。然而，概不能保證監管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數個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

此外，若干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簽訂的某些合約載有排他性條款，限制本集團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與該等主要客戶有業務競爭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除非(i)經該等主要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或(ii)若該等競爭對手於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簽訂合約時已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則作別論。

董事會報告(續)

倚賴電訊業

本集團目前大多數營業額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及SIM卡供應商。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量視乎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活動水平及市場競爭而定。倘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競爭加劇，尤其是電訊服務供應商(其為本集團之直接及間接客戶)之間的競爭加劇，或會對其產品及服務構成降價壓力，因而令其營業額下降。倘發生此情況，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減少SIM卡採購訂單及透過削減成本(包括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支付之CRM外包費用)，嘗試維持利潤率。

潛在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之服務可能是客戶經營業務之關鍵所在。如果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資訊錯誤，隨後對本集團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糾正該等錯誤或就客戶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索償作出抗辯。因此，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並使本集團之形象受損。本集團並無投資買潛在責任保險。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錯誤，均會導致營業收入延誤或損失、損害客戶關係、負面宣傳效果及額外費用。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條例(「TDO」)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全面執行。其涵蓋的範疇延伸至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為控制風險及遵守規例，本集團以盡其最大努力培訓和管理所牽涉之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得知就違反TDO而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投訴及／或申索。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僱員日後不違反TDO。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執行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本集團之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其主要高級職員。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任。倘本集團未能令彼等留任而因任何理由，本集團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行之方式委聘替任人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招聘及挽留勝任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特別是CRM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量龐大的員工的持續服務，集團依賴其行業專業知識和業務經驗，例如企業願景，操作技能，及與客戶和監管部門的工作關係。如果許多員工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集團提供服務，或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增長取決於其僱員的投入。如果本集團無法吸引和留住勝任的員工，將可能無法實現業務和財務目標。

本集團網絡之穩定性

本集團CRM服務中心採用的操作系統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駭客及類似事件所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資源不足導致本集團系統連接中斷，或難以連接本集團系統，或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快速解決該等問題，均會降低本集團客戶的滿意程度。此外，因駭客造成之安全漏洞，包括未經授權接入資訊或系統，或蓄意破壞、丟失或損毀數據、軟

董事會報告(續)

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以及無意傳播電腦病毒，均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系統的損失購買保險，但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

在日常運作中，本集團的CRM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由本集團研發部門開發之操作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由中國國家版權局發出的在線客服系統登記證書。本集團為少數已為該等知識產權申請保障之操作系統擁有者之一。本集團亦倚賴本集團研發人員提供之不披露保密資料協議，保護本集團現時所使用操作系統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RF-SIM業務的營運及未來計劃涉及多項知識產權，如RF-SIM及CA-SIM知識產權。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採取之現有保護措施提供適當保護，防止歸本集團所有之任何知識產權受到侵犯。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或盜用該等權利的任何行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未充份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向客戶取得大量個人資料，尤其是本集團電訊客戶用戶之個人資料。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以及為符合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保密全部有關資料。倘本集團違反保密責任，向第三方洩露資料，則用戶可能就損失及／或損害向本集團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本集團客戶可能根據合約行使彼等之權利，終止合約及展開法律程序，就因本集團違反責任而蒙受之任何損失索償。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載有涵蓋(其中包括)此等情況之一般賠償條款。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機密資料，包括(1)限制進入指定工作範圍之人士；(2)禁止使用資料儲存裝置；及(3)與本集團僱員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然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將不會洩漏任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個人資料。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UEMO)的影響

UEMO管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就UEMO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公共電訊服務(其中包括SMS、傳真或電郵)向電子地址發送之任何形式訊息，且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訊息；及將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相結合的訊息，以廣告、推廣或提供任何貨品、服務、商機或有關組織。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或為促進發送該等訊息而言，UEMO亦監管使用地址搜集軟件，即專門設計或銷售用於在互聯網或公共通訊網絡搜尋及搜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的軟件。UEMO並不適用於專人電話銷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不涉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且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地址搜集軟件。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不受UEMO管轄。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活動不會屬於UEMO之管轄範圍。若發生此情況，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遵守UEMO，由此所耗費之成本及時間或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此外，若本集團未能遵守UEMO，則可能遭到罰款。

董事會報告(續)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CRM服務中心位於中國廣東省，因此，其營運受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所規管。本集團之RF-SIM業務(即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及CA-SIM產品及分授RF-SIM及CA-SIM經營權)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之任何變化或中國對本集團經營行業實施之政策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行之相關規例，外資企業獲准將以外幣為單位之利潤或股息匯寄至海外，或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利潤或股息兌換為外匯後匯返本身之國家。外資企業獲准將其往來賬目之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將資本賬目之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管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由廣州盛華及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負責，其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受上述規例所規管。

本集團受中國法律不時訂明之外商投資政策所規限。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某些行業被歸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隔幾年即更新一次，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其政策，從而將本集團之部份或全部業務歸入受限制或禁制類別。倘若本集團無法獲相關審批機構之批准從事已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有關業務，則本集團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該等已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業務。倘本集團因政府關於外商投資政策之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範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不同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持良好的資金狀況。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部分以外幣，即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不斷評估和監察人民幣的波動及可能考慮訂立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因外匯匯率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時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比率、淨利潤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等。該等指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環保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並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的廠房及其合約生產設施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和規章進行操作。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會導致營運中斷或終止。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能夠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內，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證券條例、公司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僱員、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在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獲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拓展不同業務。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亦根據不同崗位及職務、職稱制定適當的培訓計劃，並提供一定的機會和平台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取得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系統及設備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辦公用品或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伙伴。

監管機構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受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亦受中國商務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稅務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版權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本集團預期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紅股，以答謝其持續的支持。

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合併利潤表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4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報告第47頁合併利潤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3%及約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5%。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0%。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獲分派280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比例基準，透過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本中254,336,88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佔已發行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總數約12.18%)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為61,8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相關股份的股票已發行及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分派已完成。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期貨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30。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金額約為1,481,7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81,785,000港元)，前提為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持續關連交易

A及B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A及B所指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更新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類別，因而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服務協議

1.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精英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取代其聯繫公司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與Elitel Limited就BIS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2. 精英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取代其聯繫公司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電訊」)就BIS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B. 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1. 精英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取代其聯屬公司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李健誠(主席及行政總裁)
- 李燕
- 黃建華
- 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學道
- 張世明
- 劉春保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李燕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並概述如下：

- (a) 各續期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各自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津貼、非現金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管理花紅，金額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後釐定；及
- (c)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本身之年薪及管理花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各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屬類似，現簡述如下：

- (a) 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劉春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均可由其中一名訂約方終止，方法為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劉春保先生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b) 各非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本身之年薪及管理花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全體董事均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因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實有關之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重大合約

除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中列載詳情之合約外，於回顧年度終結或於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刊載於本報告第39頁至40頁。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之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一五年：零)，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一五年：零)。

僱員退休供款計劃

供款額及本集團退休供款計劃之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2.17(i)。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	1,150,470,000	3,122,430,000	2,052,000,000	6,324,900,000	69.63%	
李文先生	本公司	36,900,000	-	-	36,900,000	0.41%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0.17%	
李燕女士	本公司(附註2)	-	-	-	-	-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附註3)	500	465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附註2)	35	-	-	35	3.5%	

附註：

- 2,052,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及46.5%權益。3,122,43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6,324,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持有本公司的22.5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9%應佔權益。
- 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Ever Prosper的5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Ever Prosper的465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96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2,052,000,000(附註1)	22.59%
Jovial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附註2)	9.9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附註3)	9.25%

附註：

1. Ever Prosper持有2,052,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
2.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作出之通知，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子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Fund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控制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全權控制。
3. 根據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提呈的通知，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8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向他們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董事會報告(續)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83,86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完成發行紅股所作出調整)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的28日內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的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以董事身份參與的業務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 (「PacificNet」)股份。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後存檔季度報告，李健誠先生所收購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董事會報告(續)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直通電訊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直通電訊控股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及其子公司(統稱「直通電訊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直通電訊控股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控股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直通電訊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確認，由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港通電訊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直通電訊控股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直通電訊控股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直通電訊控股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直通電訊控股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9頁至38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提請續聘。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現由李健誠先生一人兼任兩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 李健誠(主席及行政總裁)
- 李燕
- 黃建華
- 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學道
- 張世明
- 劉春保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9至第40頁。

為貫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

此外，本公司已清晰制訂並書面確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日常營運職責。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李健誠先生為李燕女士之胞兄及郭景華女士之配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中期及全年業績、更替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下列職責：編制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以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閱、制定業務執行策略、界定及執行公司政策、實施充足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指引以及遵守有關法規。

董事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開支由本公司負責。董事會將決議向董事提供個別恰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現由李健誠先生一人兼任兩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經足夠，且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時嚴格遵守有關準則，並已實施適當系統，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彼等之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將適時交予全體董事，而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議程內加入待議事宜。除定期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公司秘書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程序，並妥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保存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所有決定連同提出之疑問及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全體董事於會議後須盡快傳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以提供意見及批准。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可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確保彼於本年度可投放足夠時間、承擔及精神於本公司業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李健誠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7/7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5/7
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	7/7
李文先生(執行董事)	5/7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除上述舉行之會議外，董事亦會定期就特定事項舉行會議。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培訓的持續過程，董事獲不時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就相關議題參與外界舉辦之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情況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 (附註)
李健誠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
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	✓
李文先生(執行董事)	✓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 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講座／課程／會議／論壇
- 閱覽報章、期刊、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不競爭承諾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統稱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個別稱為「契諾承諾人」)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須及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以其個人名義或相互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中國、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不會唆使本集團任何現職或當時之現職僱員受僱於彼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將有關本集團業務，並以控股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身份獲悉之任何資料用於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各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ii) 各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之李健誠先生，持有PacificNet Inc. 1,150,000股股份，佔PacificNet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本公司已同意李健誠先生可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之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財務記錄；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之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1)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之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及(2)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之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之一般性前提下，該等契諾承諾人每年須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聲明書有關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如何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須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如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檢討之事宜所作的決定；
- (vi) 倘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等商機或倘該等商機與提供與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之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之任何服務有關，則以分包或外判方式按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及
- (v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如適用)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董事會已收取各契諾承諾人就其遵守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之年度聲明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契約之條款已全面遵守。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及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考慮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以及在呈交董事會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並於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收費及聘用條款後審視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成效。

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2/2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其他非審核職責，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是否對本公司有潛在巨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核數師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就核數師提供若干稅務顧問服務及就國聯通信控股的重大收購提供之服務已付／應付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張世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ii)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董事會建議變更提供推薦建議；(iv)物色具有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考慮新董事之委任時，會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因素。董事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提名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省覽及通過決議案，以推薦全部董事留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儘管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並無因長期服務本集團而受影響。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彼等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狀況，可致使其行使獨立判斷時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屬獨立。已根據細則通過決議案以及待建議安排獲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李燕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1/1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並評估其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十分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故董事會已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加入董事會多元化元素。其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平衡；
- 建議董事委任候選人時就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
- 對董事會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時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

客觀量度上述標準的成效能增強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有效維護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建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張世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訂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酬金之條款，並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而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1/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已省覽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條文屬公平。

此外，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就釐定個別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成立更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披露，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成員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職責如下：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規、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時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1至46頁。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秘書，陳女士一直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業務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是擴展地區覆蓋率、客戶基礎及服務類別。目前的業務策略披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關於內部監控系統，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會計記錄的存置，為內部使用或公開發佈提供可靠財務數據；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另外，本公司已定期審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不時舉行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實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所須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並回答股東垂詢。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1/1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1/1
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	1/1
李文先生(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此外，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ie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資料會緊密定期更新，作為取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額外資料之途徑。

股東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查詢或要求查閱本公司可對外公開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須先直接向公司秘書提出，地址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包括股東須以書面通知形式將建議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關注之特別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網址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李先生在電訊業擁有逾29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兼董事長，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退任)郭景華女士之丈夫及執行董事李燕女士之兄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一直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亦擔任國聯通信控股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李燕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廣州盛華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廣州大學頒發金融學文憑。李女士在電訊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的妹妹。

黃建華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擁有逾20年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電訊業。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前身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黃先生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亦擔任國聯通信控股的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的全面管理。李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在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彼亦持有機械電子工業部授予之工程師資格。李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7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電報及電話。陳先生現任中國通信學會名譽理事、廣東省通信學會名譽會長及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且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之卓越貢獻。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為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10)獨立董事。陳先生現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44)獨立董事。

張世明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張先生擔任國聯通信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續)

劉春保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劉先生曾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出任工程師、副科長及科長，並於廣東省通訊管理局出任調研員及處長助理。劉先生亦曾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之秘書長、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理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國聯通信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馬遠光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馬先生為國聯通信控股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電信行業擁有逾30多年經驗。加入國聯通信控股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8年經驗。馬先生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多間跨國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入多種新產品新科技。

趙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首席技術總監。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電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1年技術經驗，以及於手機支付、資料安全及身份鑒權行業擁有逾10年技術經驗。

陳惠貞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逾34年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八年，陳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亦擔任國聯通信控股的公司秘書。

禰靜珊女士，48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禰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財務經理。彼於財務領域擁有20年經驗。禰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財務會計文憑。

林原翼女士，4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林女士擁有23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工作逾10年。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臺山磐石電視大學，獲得教育英語文憑。

彭健濤女士，41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移動關係管理中心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擁有20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任職長達7年。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澳門大學頒發行政管理證書。

周少剛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並為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高級經理。周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付款相關行業擁有逾21年的技術經驗。周先生為智能卡及付款應用程式兩項專利的發明者。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不同的跨國企業擔任要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精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7頁至10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貴集團對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之控制權
-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

1. 貴集團對國聯通信控股之控制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g)及1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貴集團完成認購10億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連同先前持有之11.76%權益，貴集團於國聯通信控股之持股增加至54%。貴集團視國聯通信控股為子公司，其後國聯通信控股之財務資料入賬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當時的現任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息後，貴集團於國聯通信控股權益減少至41.83%。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貴集團於股份分派後仍對國聯通信控股持有真正控制權，且國聯通信控股仍為本集團子公司。

我們視此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管理層須就釐定貴集團於股息分派後是否繼續擁有國聯通信控股控制權，當中計及貴集團及國聯通信控股董事會(「董事會」)有兩名共同董事並參與國聯通信控股的營運，以及國聯通信控股的董事會及股東分派。

審核關鍵審核事項時處理方法

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控制國聯通信控股的權利的判斷的合適性：

-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國聯通信控股額外股份認購交易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背景資料。
- 我們(i)審核國聯通信控股董事會的成立及組成，當中計及貴集團及國聯通信控股兩名共同董事的法定記錄，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對國聯通信控股持續實際控制權的估計，(ii)印證管理層對董事會及國聯通信控股股東大會按國聯通信控股章程細則所載資料作出決定機制的考慮，及(iii)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國聯通信控股的會議備忘錄，了解彼等於國聯通信控股營運的參與，以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對國聯通信控股的持續實際控制權的估算。
- 我們亦評估國聯通信控股實物分派前後的股東分派，當中計及國聯通信控股的法定記錄及貴集團的會議備忘錄。

基於上述已進程序，我們認為現有證據正面支持管理層就貴集團股息實物分派後對國聯通信控股的持續控制權所作判斷。

關鍵審核事項

2.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c)、2.6(d)、4(a)(i)及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約55,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包括一項專利、自製軟件及若干科技之應用權。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中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為準)。

鑒於貴集團年內整體銷售及業務表現遜於預期，管理層認為此乃該等無形資產之減值指標。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評定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結論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計算無形資產之使用中價值。貴集團已聘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我們專注於此方面，因計算該等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時乃基於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例如增長及折現率)，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涉及判斷因素。

審核關鍵審核事項時處理方法

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評估管理層對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作判斷是否合適：

- 我們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是否勝任及客觀性，當中經考慮其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
- 我們已詳閱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參與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就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 就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我們已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當中比較(i)最新管理層所批准預算的相關假設增長率及(ii)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資本成本的貼現率。
- 我們已測試由預測模型所產生減值估算的計算算術準確性，並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預算評估計算方法的計入數據。
- 我們已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就管理層的相關減值估算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當中經考慮該等相關主要假設的變數及波動。

根據上述步驟，我們認為管理層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估計得以實證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3.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4(c)及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45,300,000港元存貨(二零一五年：45,700,000港元)。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之較低者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00,000港元)存貨個別界定為減值。

董事根據長期存貨之詳細分析及貴集團就存貨之未來銷售計劃釐定陳舊或滯銷存貨釐定適當撥備。

我們視此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需要有關估計未來需求及有關產品之市場及技術趨向作出之管理層判斷。

審核關鍵審核事項時處理方法

我們於評估管理層對未來需求及市場和技術趨勢的判斷(應用於存貨撥備計算)是否恰當時，進行下列程序：

-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有關管理層對貴集團整體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的定期審閱之主要管控。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對不同產品年末存貨水平進行的分析。我們了解及測試管理層對周轉期較長或賬齡較長產品的庫存辨識。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不同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及銷售額所作預測是否合理，通過以下方式測試有關估計：(i)比較不同產品的估計未來售價與最近期銷售價格，當中會考慮市場及技術趨勢及(ii)根據與不同客戶簽立的短期至中期合作協議所述訂單數量，評估不同產品的預測銷售量。

基於已履行的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評估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時，以手頭可得實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公司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主席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治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蘊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5,489	272,320
銷售成本	10	(268,168)	(202,363)
毛利		27,321	69,957
其他收益	7	16,045	15,321
其他利得	15	4,736	–
研發費用	10	(12,020)	(9,7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	(73,894)	(47,93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812)	27,617
所得稅抵免	11	938	677
年內(虧損)/利潤		(36,874)	28,29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166)	28,294
– 非控股權益		(3,708)	–
		(36,874)	28,2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2	(0.37)	0.31
– 攤薄(港仙)	12	(0.37)	0.31

刊載於第52頁至第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利潤	(36,874)	28,294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虧損)	10,880	(6,784)
—外幣折算差額	(18,608)	(21,228)
—重新分類先前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 所持有權益的重新估值	(4,736)	—
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49,338)	28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730)	282
—非控股權益	(4,608)	—
	(49,338)	282

刊載於第52頁至第103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071	58,459
商譽	15	41,459	–
無形資產	14	55,141	36,679
遞延稅項資產	16	3,273	2,2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24,960
		155,944	122,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5,315	45,68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4,241	109,713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	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43,071	439,697
		622,627	603,094
總資產		778,571	725,4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90,835	90,835
儲備	21	551,009	611,663
		641,844	702,498
非控股權益	24	74,679	–
總權益		716,523	702,4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2,470	3,131
就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56	–
		2,526	3,13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2,130	13,187
保修撥備	23	14,396	–
稅項撥備		12,996	6,654
		59,522	19,841
總負債		62,048	22,972
總權益及負債		778,571	725,470

刊載於第52頁至第103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278	1,542,342	640	1,458,416	1,010	121,845	(2,452,315)	702,216	-	702,216
綜合收益										
本年度利潤	-	-	-	-	-	-	28,294	28,294	-	28,294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6,784)	-	-	-	-	(6,784)	-	(6,784)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21,228)	-	(21,228)	-	(21,228)
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	-	(6,784)	-	-	(21,228)	-	(28,012)	-	(28,012)
綜合收益總額	-	-	(6,784)	-	-	(21,228)	28,294	282	-	282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										
發行紅股	60,557	(60,557)	-	-	-	-	-	-	-	-
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	914	-	(914)	-	-	-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總額	60,557	(60,557)	-	-	914	-	(91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835	1,481,785	(6,144)	1,458,416	1,924	100,617	(2,424,935)	702,498	-	702,498
綜合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33,166)	(33,166)	(3,708)	(36,874)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利得	-	-	10,880	-	-	-	-	10,880	-	10,880
重新分類先前於國聯通信控股集團所持有權益的重估	-	-	(4,736)	-	-	-	-	(4,736)	-	(4,736)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7,708)	-	(17,708)	(900)	(18,608)
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	-	6,144	-	-	(17,708)	-	(11,564)	(900)	(12,464)
綜合虧損總額	-	-	6,144	-	-	(17,708)	(33,166)	(44,730)	(4,608)	(49,338)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63,363	63,363
實物派息(附註9)及並無影響控制權之子公司 擁有權益變動(附註15d)	-	-	-	45,880	-	-	(61,804)	(15,924)	15,924	-
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	688	-	(688)	-	-	-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45,880	688	-	(62,492)	(15,924)	79,287	63,3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835	1,481,785	-	1,504,296	2,612	82,909	(2,520,593)	641,844	74,679	716,523

刊載於第52頁至第103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25	(1,764)	29,444
退回所得稅		49	2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15)	29,46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12,482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928)	(6,466)
開發軟件之開支	14	(516)	(24,818)
已收利息		4,226	10,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	157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	(8,004)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8,004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278	(28,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563	94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697	453,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3,189)	(15,16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71	439,697

刊載於第52頁至第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除以賬面值許值之可供出售財資產按公允價值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i) 於本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現金流量表之披露方式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的影響。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並未確定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於本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因此管理層預期新對沖會計處理不會帶來金融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並無打算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 服務收入一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會計成本一若干目前已支出成本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收回權利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由客戶方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子公司

2.2.1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之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子公司轉讓之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已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時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每項單一收購事項之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資產淨值，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利得及虧損將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或作為對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償付則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有需要時，子公司匯報之金額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b) 出售子公司

在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子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入賬。

倘投資子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子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包括商譽的資產淨值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本集團作出策略決定的核心管理隊伍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財務狀況按結算日的收市率換算；
- 各利潤表收支按平均率換算(除非該平均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所產生的所有兌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予確認。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政期間於利潤表中支銷。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如適合)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樓宇	三十九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未屆滿期限之較短者或五年
設施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損益為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與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子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從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有關減值。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授權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達致可用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與維持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c) 專利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專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該專利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根據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d)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維持電腦軟件計劃涉及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條件後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d) 研發成本(續)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份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將由資產可供使用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開發一款人工智能「CallVu」系統及相關研發費用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CallVu即可視化客戶服務系統，是本集團呼叫中心系統與CRM系統的擴展。年內就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款項指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列載的確認標準當日起已產生的開支總和。CallVu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開發。其按估計可用年期五年攤銷。

應用權

應用權指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的若干應用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之應用權，已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基準確認。

2.7 於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根據攤銷，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按初步確認分類其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支付之金額除外，該等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11及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日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引致的換算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收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收益表，列為「投資證券之利得及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允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證券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出現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該等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自權益剔除，並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撥回。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以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回(或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的話，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之削減(扣除稅項)。

2.14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貨款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付貨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內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出現須待詮釋的情況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基於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於適當時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方法按照資產負債的稅基之間所產生以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兩者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經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法例)確定，並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被暫時差額用作抵銷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子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並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另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16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擬補償之成本與補貼所需進行配對的期間內於利潤表內確認。

2.17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及員工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於香港的子公司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大致上為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供款。定額供款計劃的資產一般由不同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根據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員工支付與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員工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額外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於中國的子公司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為員工設立及管理的定額退休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有關法規指定的員工總薪酬之若干百分比支付供款，供款設有上限。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獲得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付款前確認為資產。

(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帶有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員工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取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由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決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期內為實體之僱員)。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於期內達成。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倘調整對原有估計具有影響，則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授出涉及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子公司僱員，被視作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按歸屬期確認，作為對子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在母公司權益賬的權益中入賬。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為若干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倘產品於平均年期四至五年內表現未達滿意水平，則會維修或替換產品。釐定保修開支須重大決定。本集團基於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所產生的實際維修及替換成本估計保養開支。倘所產生保修開支與原先撥備有異，該差額將影響保修開支產生期內的合併利潤表。

2.19 收入確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i) CRM服務

CRM服務由(1)呼入服務及(2)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入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入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入。

(ii) 銷售貨品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呈列收入金額經對銷本集團銷售並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本集團於客戶已交收並接受貨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出售貨品之收入。

(iii) 特許權收益

特許權收益根據相關協議之相關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iv) 技術轉讓收益

技術轉讓收益根據相關協議之相關條款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收益在技術應用權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於有關轉讓後毋須承擔其餘履行責任時確認。

(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20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主要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有股份乃按其公平值估值，當中參考於分派日期股份的公允價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致力與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不利的影響最小化。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於使用不同的外幣，主要有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實行聯繫匯率，本集團認為，集團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因訂立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來自自由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藉監察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確保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合理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採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4%(二零一五年：4%)，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2,6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69,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並無由對沖工具對沖之人民幣列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利得/虧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向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放之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現金之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年度除稅後利潤之影響將增加/減少約1,0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銀行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客戶的信貸風險方面，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向所有信貸額超出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本身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收貨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率為69%(二零一五年：83%)，而29%(二零一五年：43%)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最大信貸風險由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所代表。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產生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計量披露載於附註1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充足股東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於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9個月 千港元	10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41	-	-	-	23,14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7	-	-	-	7,407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證券有可能受到價格風險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減低此金融資產所引起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會按市場價格釐定其公允價值。至於本集團之非公開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使用其判斷採用多種方法及假設，主要根據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市場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升/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儲備則增加/減少2,496,000港元。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五年時相同。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當中包括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與股東回報，並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及預期資本開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為淨負債與總資本的比例。淨負債以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貸款。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要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i)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及利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第一級計量。

本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以報告日的市場價列賬。如果報價可隨時和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可被視為活躍。此類工具歸納為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需要觀察投入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個或多個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此類工具則列入第三級。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入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假設與公允價值相同。供披露用途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不斷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之相關業績。有關評估及假設很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a) 資產減值撥備

(i) 攤銷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測試資產須進行攤銷及折舊，不論任何事件或變動指出該賬面值不可能收回(如附註2.7所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利、CallVu及應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653,000港元、20,267,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專利11,548,000港元、CallVu24,818,000港元而持有應用權之實體尚未於本集團合併入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判斷該等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改變管理層所選的評估減值之貼現率及其他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內的增長率假設，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年銷售增長率較管理層估計低5%，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專利、CallVu及應用權的使用價值將分別減少655,000港元、2,535,000港元及9,708,000港元。因此，與專利、CallVu及應用權賬面值比較的(不足)/盈餘分別為(290,000港元)、1,969,000港元及(1,849,000港元)。

倘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高1%，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專利、CallVu及應用權之使用價值將分別減少130,000港元、523,000港元及817,000港元。因此，與專利、CallVu及應用權賬面值比較的盈餘分別為235,000港元、3,981,000港元及7,042,000港元。

(i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評估來自客戶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度須行使重大判斷。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進行跟進程序之結果、客戶付款模式(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交易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有關估計。

(c) 過期及滯銷存貨撥備

過期及滯銷存貨撥備乃基於技術趨勢、過往經驗及對產品未來需求之估計。未來需求之估計經比較存貨餘額後以釐定過期或多餘存貨數額(如有)。倘特定產品之需求估計少於現有相關存貨水平，則將對多餘存貨作出充足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其相關可使用年期內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管理層將修改折舊開支，或者將過時或經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記。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皆未能確定。本集團按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就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到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屬未知數，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乃屬必要之舉。判斷以各結算日所得的最齊備資料作為基礎。此外，一切與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g) 子公司控制權

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擁有子公司的股權少於50%，判斷是否真正控制實體時作出重大判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國聯通信控股的股權首先由11.76%上升至54%，本集團當時已合併國聯通信控股為子公司，並於其後由54%減少至41.83%。管理層需就評估、多項事實及情況，包括部分出售前後的董事會及股東成員及本公司參與營運及其他國聯通信控股決定後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認為部分出售後仍維持對國聯通信控股的真正控制權，因而仍對國聯通信控股入賬為子公司。

(h) 收購價分配及商譽減值

就收購子公司所支付的代價分配至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代價超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收購價的相關假設(如收入增長及所使用貼現率)須重大決定。

本集團根據附註2.6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遭到任何減值。評估商譽分配至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重大決定。

5 收入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呼入服務	145,515	147,111
呼出服務	91,940	95,901
技術轉讓收益(附註i)	-	4,241
銷售產品－RF-SIM	5,280	20,667
銷售產品－PIMS	51,931	-
特許權收益	823	4,400
	295,489	272,32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imited(「直通電訊」，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直通將委任本集團為直通電訊研發OTA卡(以CA-SIM及RF-SIM技術為基礎)及「一卡多號」應用程式介面，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4,2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履行技術開發協議過程中設計的軟件及應用已轉讓予直通電訊且有關收益已確認為技術轉讓收益。

5 收入(續)

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97,859	113,754
第二大客戶	61,841	65,634
第三大客戶	36,378	不適用
第四大客戶	29,721	不適用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益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CRMS業務：此分部包括(a)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及(b)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 (iii) PIMS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PIMS產品。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CRMS 業務 千港元	RF-SIM 業務 千港元	PIMS 業務 千港元 (附註1)	對銷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37,455	6,103	51,931	-	295,489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22,139	(2,591)	7,773	-	27,321
折舊及攤銷	10,405	5,182	367	-	15,954
報告分部資產	157,422	124,662	50,077	-	332,16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552	41,864	126	-	47,5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CRMS 業務 千港元 (附註2)	RF-SIM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43,012	29,308	-	272,320
分部間收入	-	4,500	(4,500)	-
報告分部利潤	243,012	33,808	(4,500)	272,320
折舊及攤銷	55,031	14,926	-	69,957
報告分部資產	4,997	3,468	-	8,46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69,737	80,650	-	250,387
	31,348	104	-	31,452

附註1：誠如下文附註15所述，PIMS業務分部是由於國聯通信控股及其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集團」)的合併入賬。

附註2：去年CRMS業務分為2個可呈報分部，即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定期整體而非獨立審閱該兩項服務的經營業績及資源分配，因此該兩個分部合併入本年度。因此先前年度的可資比較分部已重列。

6 分部資料(續)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295,489	272,320
合併收入	295,489	272,320
(虧損)/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27,321	69,957
其他收入	16,045	15,32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1)	(75)
研發費用	(12,020)	(9,7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9,107)	(47,855)
除所得稅前合併(虧損)/利潤	(37,812)	27,617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32,161	250,387
遞延稅項資產	3,273	2,2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60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71	439,6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66	144
合併總資產	778,571	725,470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6,266	101,982	7,241	295,489
特定非流動資產	4,695	127,709	20,267	152,6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7,099	57,934	7,287	272,320
特定非流動資產	27,934	67,346	24,818	120,098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3,979	10,195
政府補助(附註a)	7,957	4,256
收回呆壞賬	2,870	-
其他	1,239	870
	16,045	15,321

附註：

- (a) 政府補助乃由地方當局提供，以支持本集團加強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申請技術專利權。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項。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08	174,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840	16,83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6,348	190,927

僱員福利開支195,4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051,000港元)、10,9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41,000港元)及29,9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35,000港元)分別已於銷售成本、研發費用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反映。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本公司董事	4	4
高級管理層	1	1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1(a)披露。付予其他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酬人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46	685
退休計劃供款	13	33
	759	718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1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9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之254,336,88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0.243港元，合共61,8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0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研發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36,348	190,92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33	1,657
— 非核數服務	6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6,335	5,9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9,670	2,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8)	734
已售存貨之成本(附註17)	38,957	11,740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7)	2,643	3,000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10,160	9,859
— 租用傳輸線	6,867	7,466
呆賬撥備淨額	476	259
保修撥備(附註23)	3,636	—
其他開支	36,163	25,842
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研發費用總額	354,082	260,024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	1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4	1,502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1,214)	(746)
遞延稅項(附註16)	(1,500)	(1,579)
所得稅抵免	(938)	(677)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評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4]59號)，廣州盛華作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為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止，惟須待負責稅務當局接納此削減企業所得稅權利之年度記錄，方告生效。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符合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惟須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批准及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方告成立。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位於中國之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11 所得稅抵免(續)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年度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兩者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812)	27,617
按各國就利潤之適用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5,510)	273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89)	(89)
不能用作扣稅之費用	1,258	207
研發費用之額外扣稅	-	(663)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1,214)	(746)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617	341
所得稅抵免	(938)	(677)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33,166)	28,2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83,460	9,083,46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37)	0.31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五年：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裝修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993	30,440	34,862	23,702	9,667	-	151,664
累計折舊	(6,783)	(27,381)	(30,873)	(16,811)	(7,465)	-	(89,313)
賬面淨值	46,210	3,059	3,989	6,891	2,202	-	62,3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210	3,059	3,989	6,891	2,202	-	62,351
添置	-	3,265	224	2,485	652	8	6,634
折舊	(1,267)	(1,994)	(323)	(1,819)	(588)	-	(5,991)
出售	-	-	(220)	(660)	6	-	(874)
匯兌差額	(2,647)	(134)	(399)	(382)	(99)	-	(3,661)
年終賬面淨值	42,296	4,196	3,271	6,515	2,173	8	58,4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900	32,270	30,739	19,192	9,859	8	141,968
累計折舊	(7,604)	(28,074)	(27,468)	(12,677)	(7,686)	-	(83,509)
賬面淨值	42,296	4,196	3,271	6,515	2,173	8	58,4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296	4,196	3,271	6,515	2,173	8	58,459
添置	-	319	954	1,639	2,655	-	5,567
重新分類	-	8	-	-	-	(8)	-
業務合併(附註15)	-	1,071	411	231	191	-	1,904
折舊	(1,230)	(1,784)	(723)	(1,696)	(902)	-	(6,335)
出售	-	-	-	(1)	-	-	(1)
匯兌差額	(2,630)	(157)	(224)	(401)	(111)	-	(3,523)
年終賬面淨值	38,436	3,653	3,689	6,287	4,006	-	56,0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737	32,556	33,117	20,322	11,670	-	144,402
累計折舊	(8,301)	(28,903)	(29,428)	(14,035)	(7,664)	-	(88,331)
賬面淨值	38,436	3,653	3,689	6,287	4,006	-	56,071

折舊納入合併利潤表，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436	3,007
行政開支	3,747	2,687
研發費用	152	297
	6,335	5,991

1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其他軟件 千港元	應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478	-	868	-	33,346
累計攤銷	(17,761)	-	(401)	-	(18,162)
賬面淨值	14,717	-	467	-	15,1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717	-	467	-	15,184
添置	-	24,818	-	-	24,818
本年度攤銷	(2,417)	-	(132)	-	(2,549)
匯兌差額	(752)	-	(22)	-	(774)
年終賬面淨值	11,548	24,818	313	-	36,6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82	24,818	2,512	-	57,912
累計攤銷	(19,034)	-	(2,199)	-	(21,233)
賬面淨值	11,548	24,818	313	-	36,6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48	24,818	313	-	36,679
添置	-	516	-	-	516
業務合併(附註15)	-	-	-	28,257	28,257
年內攤銷	(2,270)	(5,067)	(76)	(2,257)	(9,670)
匯兌差額	(625)	-	(16)	-	(641)
年終賬面淨值	8,653	20,267	221	26,000	55,1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644	25,334	765	28,257	83,000
累計攤銷	(19,991)	(5,067)	(544)	(2,257)	(27,859)
賬面淨值	8,653	20,267	221	26,000	55,141

附註： 根據本集團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7)，倘有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

計入合併利潤表之攤銷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762	5
行政開支	6,832	2,404
研發費用	76	140
	9,670	2,549

鑒於本集團年內整體銷售及業務表現遜於預期，管理層認為此等無形資產呈現減值指標。

評估專利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現有產品線估計銷售增長率	20% – 64%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現有產品線估計銷售下跌率	16%
貼現率	21%

兩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投產將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帶來銷售。

14 無形資產(續)

評估申請權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估計銷售增長率	15%至84%
貼現率	21%

評估開發開支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銷售(下跌)/增長率	-5%至169%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毛利率(下跌)/增長率	-7%至28%
貼現率	21%

15 業務合併、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認購國聯通信控股的 1,000,000,000 股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 80,000,000 港元。國聯通信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已持有國聯通信控股的 11.76% 股權，並分類國聯通信控股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國聯通信控股約 54% 的股權。

a)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本集團子公司的分階段收購國聯通信控股

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80,000
— 先前持有的國聯通信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c)	35,840
	115,84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
無形資產	28,257
存貨	7,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20,483)
保修撥備	(12,7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稅項撥備	(7,47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7,744
非控股權益	(63,363)
商譽(附註b)	41,459
	115,840

收購相關成本 4,315,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的行政開支扣除。

15 業務合併、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a)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本集團子公司的分階段收購國聯通信控股(續)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扣除已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80,000
— 已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82)
	12,48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44,579,000港元，包括公允價值為42,612,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到期應收貨款的合約總額為54,475,000港元，其中11,863,000港元預期為不可收回。

已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51,93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帶來7,442,000港元的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及合併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為315,715,000港元及50,60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達成的總收入及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就本次收購，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所佔國聯通信控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b) 商譽

收購預期將推進及執行規劃及策略以改善及發展現有業務，尤其是透過使用本集團轉讓的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

收購產生的41,459,000港元商譽歸屬於預期將從國聯通信控股的業務合併及未來增長產生的協同效應。已確認的商譽概不預期將可因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減值。

15 業務合併、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4,960	31,744
公允價值利得/(虧損)	10,880	(6,784)
重新分類為於子公司的投資	(35,840)	-
年末	-	24,9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份	-	24,9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價。

於完成收購前，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國聯通信控股的11.76%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開市股價重新計量為35,840,000港元，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利得10,880,000港元。於投資儲備確認的餘下累計公允價值利得4,736,000港元已釋出至合併利潤表。

d)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並無改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決定以實物股息分派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的12.17%股權予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出售日期在國聯通信控股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60,215,000港元。由於重新估算非控股權益較分派前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5,924,000港元，以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5,880,000港元。年內於國聯通信控股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實際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價一股息	61,804
減：已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924
權益內之出售利得	45,88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	29,956
非控股權益	15,924
	45,880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273)	(2,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	(2,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929	2,323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541	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	3,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03)	853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3	2,630
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1)	(1,500)	(1,579)
匯兌差額	(156)	(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853

遞延所得稅賬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專利價值 利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	3,678	3,725
計入合併利潤表	(33)	(363)	(396)
匯兌差額	-	(198)	(1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3,117	3,13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	3,117	3,131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支銷)	294	(341)	(47)
先前年度因稅率改變而超額撥備	-	(458)	(458)
匯兌差額	-	(156)	(1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2,162	2,470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利潤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1,094	1,095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	(61)	1,244	1,1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2,338	2,27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	2,338	2,278
計入合併利潤表	60	935	9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73	3,273

結轉之稅務虧損在有可能動用日後之應課稅利潤抵銷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6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1,000港元)，因為不大可能有可用有關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稅項虧損須由有關稅務機關審批。

並未確認就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可分派保留利潤269,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6,904,000港元)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本集團並無計劃分派其中國子公司之有關盈利。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201	27,338
在製品	27,584	25,446
製成品	2,706	2,952
	57,491	55,736
減：存貨減值撥備	(12,176)	(10,056)
	45,315	45,680

存貨值已被確認為費用並記賬在「銷售成本」中為38,9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40,000港元)。

年內錄得2,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之額外存貨撥備，並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18 應收貨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9(c)	49	4,229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2,142	85,134
		102,191	89,363
呆壞賬撥備	(b)	(1,156)	(680)
應收貸款淨額	(a)	101,035	88,683
應收票據		8,94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23	16,843
預付款項		4,939	4,187
		134,241	109,71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一五年：相同)。

本集團應收貨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7	2
人民幣	78,371	43,950
港元	50,924	61,574
	129,302	105,526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作出相關銷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116	31,883
1至3個月	32,189	32,196
3至6個月	20,409	17,377
6個月至1年	9,321	7,227
	101,035	88,683

1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貨款減值

本集團金額為51,753,000港元之長期業務關係應收貨款(二零一五年：41,410,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

該等應收貨款乃關於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個月	43,352	33,294
逾期3至6個月	2,086	7,861
逾期6個月至1年	5,437	255
超過1年	878	-
	51,753	41,410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附註2.9)。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0	421
減值撥備	735	259
減值撥備撥回	(2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	6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1,1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0,000港元)之應收貨款被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被拖欠還款之發票有關及管理層評估其預料不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收。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付款將以記賬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5至30日。就銷售貨品，其客戶獲授予最多30至90日之信貸期。經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而定，授予若干具有良好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之客戶的信貸期將再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本集團一般按若干標準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以及客戶之還款記錄、背景及財政實力。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客戶之結付記錄以釐定彼等之信貸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5,828	156,313
定期存款	237,243	291,388
	443,071	447,701
減：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8,004)
現金及現等價物	443,071	439,697

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04%至4%(二零一五年：0.2厘至4.9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介乎28至92日(二零一五年：31至94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89,882	194,915
美元	53,870	53,146
人民幣	199,273	199,604
其他貨幣	46	36
	443,071	447,7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5,2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713,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放在位於中國之銀行。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為外幣，並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則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2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	1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增加 (i)	-	-	10,000,000	100,000
於年末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083,460	90,835	3,027,820	30,278
發行紅股 (ii)	-	-	6,055,640	60,557
於年末	9,083,460	90,835	9,083,460	90,83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發行兩股紅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由3,027,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9,083,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份溢價賬削減約60,557,000港元，相等金額已計入股本賬。

20 股本(續)

(b) 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書面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或回報。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83,86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完成發行紅股所作出調整)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的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相同)。

21 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0	121,845	1,542,342	640	1,458,416	(2,452,315)	671,938
本年度利潤	-	-	-	-	-	28,294	28,2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6,784)	-	-	(6,784)
轉撥作法定儲備	914	-	-	-	-	(914)	-
外幣匯兌差額	-	(21,228)	-	-	-	-	(21,228)
發行紅股	-	-	(60,557)	-	-	-	(60,5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	100,617	1,481,785	(6,144)	1,458,416	(2,424,935)	611,66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24	100,617	1,481,785	(6,144)	1,458,416	(2,424,935)	611,663
本年度虧損	-	-	-	-	-	(33,166)	(33,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	-	-	-	10,880	-	-	10,880
轉撥作法定儲備	688	-	-	-	-	(688)	-
重新分類先前持有國聯通信控股之 利息減少	-	-	-	(4,736)	-	-	(4,736)
實物股息(附註9)及並無喪失控制權之 子公司擁有權益變動(附註15d)	-	-	-	-	45,880	(61,804)	(15,924)
外幣匯兌差額	-	(17,708)	-	-	-	-	(17,7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2	82,909	1,481,785	-	1,504,296	(2,520,593)	551,009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淨利潤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利潤(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錄得利潤，於年內將688,000港元撥至法定儲備(二零一五年：914,000港元)。就廈門盛華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前，法定儲備之結餘已達其已註冊股本之50%。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a)	15,954	4,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176	8,440
		32,130	13,18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	812
人民幣	29,320	9,999
港元	2,810	2,376
	32,130	13,187

(a)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41	4,632
30至90天	4,843	14
91至180天	5,803	53
181天至1年	3,442	–
超過1年	525	48
	15,954	4,747

23 保修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分階段收購子公司	12,721	–
年內撥備	3,636	–
年內動用	(1,058)	–
匯兌差額	(9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6	–

24 重大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國聯通信控股集團應佔非控股權益	74,679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之國聯通信控股的財務資料。

	國聯通信控股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27,549	31,103
流動資產	143,984	69,057
非流動負債	(56)	(56)
流動負債	(42,361)	(28,314)
合併利潤表概要		
收入	72,157	31,531
年內虧損	(20,647)	(40,7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1,836)	(41,7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79)	(7,602)
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9,953	(83)

上文資料乃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之金額。

25 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812)	27,61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35	5,991
– 無形資產攤銷	9,670	2,5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8)	734
– 存貨減值撥備	2,643	3,000
–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利得	(4,736)	–
– 就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	476	–
– 利息收益	(3,979)	(10,196)
– 匯兌利得	(1,412)	(2,009)
營運資金變動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0	–
– 存貨	5,173	(8,911)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12	9,944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6)	725
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1,764)	29,444

非現金交易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	874
匯兌差額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8	(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	157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1年內	3,733	1,299	5,906	663
超過1年但5年內	97	74	704	128
	3,830	1,373	6,610	791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惟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7 子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券之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²⁾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相關服務；數據交流技術服務	註冊及實繳股本 94,000,000港元	100%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經營客戶支援呼叫中心及後勤服務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100%	—
精英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及實繳股本 1港元	100%	—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電訊產品及軟件設計、發展及生產業務	法定股本及實繳股本 80,000,000港元	100%	—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¹⁾	—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電訊產品及軟件設計、發展及生產業務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澳門元	100%	—
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50美元	100%	—
盛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電訊諮詢服務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2美元	100%	—

27 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券之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2美元	100% ⁽¹⁾	-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電訊產品及軟件設計、發展及生產業務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實繳股本250港元	100%	-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為電訊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實繳股本2港元	100%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²⁾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RF-SIM卡	註冊及實繳股本4,000,000港元	100%	-
G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21,052美元	41.83%	58.17%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50,000,000港元及實繳股本20,888,075港元	41.83%	58.17%
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持有軟件權利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0,000美元	41.83%	58.17%
同禧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及實繳股本50,000美元	41.83%	58.17%

27 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券之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開發各類社區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41.83%	58.17%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乘客資料管理系统	註冊及實繳股本 20,000,000港元	41.83%	58.17%
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乘客資料管理系统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港元	41.83%	58.17%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增值通訊解決方案、電訊應用軟件及網絡解決方案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39.74%	50.26%
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美元	41.83%	58.17%
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法定及實繳股本 1美元	41.83%	58.17%

附註：

- (1)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直接譯名。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87,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71
總計	530,25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104,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697
逾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8,004
	552,231
總計	577,191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4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7

29 關聯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及關聯人士之關係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李燕

(ii) 最終母公司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受到最終股東之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Elitel Limited
Fastary Limited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b)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人士進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	(i)	591	673
特許權收益	(ii)	65	65
物業租賃開支	(iii)	964	332
技術轉讓收益	(iv)	-	4,241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CRM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之通用價格釐定。
- (ii) 來自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中國以外市場的RF-SIM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益，按互相協定的基準釐訂。
- (iii) 本集團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向一名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及一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 (iv) 來自Directel Communications之技術轉讓收益乃按互相協定基準釐定。有關技術轉讓收益之詳情已於附註5中披露。

29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上述交易於財務狀況表日產生尚未清算之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8	49	4,229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189	5,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360
	7,592	5,988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8	2,522
於子公司之投資	218,374	218,374
遞延稅項資產	-	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04	24,960
	251,466	246,01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8	1,500
應收子公司款項	188,353	114,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5	129,151
	219,336	245,199
總資產	470,802	491,20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0,835	90,835
儲備(附註a)	378,030	399,119
權益總額	468,865	489,9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	-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5	1,2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	37
	1,882	1,255
總負債	1,937	1,255
總權益及負債	470,802	491,20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健誠
董事

黃建華
董事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42,342	640	1,451,503	(2,526,394)	468,091
發行紅股	(60,557)	-	-	-	(60,5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	(6,784)	-	-	(6,784)
本年度虧損	-	-	-	(1,631)	(1,6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785	(6,144)	1,451,503	(2,528,025)	399,11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1,785	(6,144)	1,451,503	(2,528,025)	399,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利得	-	6,144	-	-	6,144
實物股息	-	-	-	(61,804)	(61,804)
本年度利得	-	-	-	34,571	34,57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785	-	1,451,503	(2,555,258)	378,030

(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ii) 投資儲備

代表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出售或減值，於投資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利潤表，作為其他利得及虧損。

(iii) 其他儲備

主要代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權益部份，該等可換股票據全部已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本公司還是其子公司)：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補貼 千港元	其他利益之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事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附註(i))	128	1,338	147	-	-	73	-	-	1,686
李燕	80	613	50	-	-	33	-	-	776
黃建華	128	736	67	-	-	39	-	-	970
李文	80	790	-	-	-	32	-	-	9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80	-	-	-	-	-	-	-	80
張世明	128	-	-	-	-	-	-	-	128
劉春保	128	-	-	-	-	-	-	-	1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本公司還是其子公司)：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補貼 千港元	其他利益之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事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附註(i))	80	1,200	147	-	13	67	-	-	1,507
李燕	80	600	50	-	12	33	-	-	775
黃建華	80	600	65	-	12	33	-	-	790
李文	80	867	-	-	-	34	-	-	9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80	-	-	-	-	-	-	-	80
張世明	80	-	-	-	-	-	-	-	80
劉春保	80	-	-	-	-	-	-	-	80

附註：

(i) 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企業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29所述外，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該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95,489	272,320	300,874	343,124	389,118
經營(虧損)/利潤	(37,812)	27,617	48,903	41,143	33,418
財務費用	-	-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37,812)	27,617	48,903	41,143	33,4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38	677	(4,390)	(2,838)	(2,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	(33,166)	28,294	44,513	38,305	31,3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71	58,459	62,351	64,172	66,264
商譽	41,459	-	-	-	-
無形資產	55,141	36,679	15,184	17,689	19,8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60	31,744	-	-
遞延稅項資產	3,273	2,278	1,095	604	724
流動資產淨額	563,105	583,253	595,567	579,841	528,0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9,049	705,629	705,941	662,306	614,838
遞延稅項負債	2,470	3,131	3,725	4,157	4,914
就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56	-	-	-	-
淨資產	716,523	702,498	702,216	658,149	609,9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835	90,835	30,278	30,278	30,278
儲備	551,009	611,663	671,938	627,871	579,646
非控股權益	74,679	-	-	-	-
權益總額	716,523	702,498	702,216	658,149	609,924